食物环境卫生署及民政事务总署 对某批发市场杂物阻街及噪音投诉的跟进 调查报告

两名市民(统称「投诉人」)先后于2023年3月向本署投诉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

投诉内容

- 2. 投诉人称,某批发市场一带于晚上9时后有大量垃圾、杂物、货物及用作装卸搬运的托盘(俗称「卡板」)摆放在行人路及车路,对行人及车辆造成阻碍(「杂物阻街问题」)。食环署所委聘的承办商的清洁工人于早上才清理事涉地点的垃圾及杂物,包括把部分卡板移到附近街道的天桥底,但仍有一些卡板无人理会。投诉人就「杂物阻街问题」多次经1823向食环署投诉。食环署回复表示早上巡查时没有发现卡板,若发现卡板,便会张贴「移除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移走卡板。依投诉人所见,卡板只是稍为移开,「杂物阻街问题」没有改善。此外,商贩于晚上以电动唧车搬运货物,发出过大的声响,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噪音问题」)。
- 3. 其中一位投诉人称,2021年6月30日,某地区关注组成员与食环署及民政总署代表举行会议。两署代表承诺改善上述问题,包括对摆放于路上的卡板实时采取执法行动。有关部门在该会议表示会跟进「噪音问题」,包括考虑立法规管电动唧车发出的声响。然而,「噪音问题」持续。
- 4. 综合而言,投诉人的不满如下:
 - (1) 食环署就「杂物阻街问题」执法不力,包括:
 - (a) 没有派员在晚上到批发市场一带巡查;
 - (b) 无视卡板霸占批发市场一带的行人路及马路;
 - (c) 当已张贴「移除障碍物通知书」的卡板稍为移开, 便视卡板已移走,不就有关卡板采取执法行动; 及
 - (d) 清洁工人代违规摆放卡板的人士移走卡板,然后

才进行清扫, 有浪费公帑及偏帮违规人士之嫌。

(2) 民政总署没有积极协调部门处理「杂物阻街问题」及「噪音问题」。

本署调查所得

相关条例

- 5.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22(1)(a)条,任何人如妨碍或准许任何物品或东西摆放于任何地方,以致妨碍或可能妨碍食环署的洁净工作,即属犯罪。若物主不在场,该署人员可按该条例第 22(2)条发出「移除障碍物通知书」,要求物主在 4 小时内移除物品,否则该署会检取及扣留有关物品。
- 6. 就店铺违规放置货品于公众地方造成阻碍,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32(1)条发出警告通知书,要求物主在指定时间内移走阻碍物。食环署则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A条向违例人士提出检控,或根据《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 3条向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7. 若有关阻碍涉及无牌贩卖活动,食环署可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83B条提出检控,并根据该条例第86(1)条检走有关货品和设备。

食环署的回应

对有关批发市场各项阻街问题的处理

- 8. 阻街问题属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个部门的职权范围,有 关部门须根据其职权范围按需要采取行动。食环署的主要工作是 保持环境卫生,会优先处理涉及非法贩卖或妨碍该署清扫街道的 个案。
- 9. 食环署一般不会在晚上 11 时 30 分后在批发市场一带提供清扫服务。据该署了解,批发市场一带在深夜时段有不同商贩以流水作业式进行批发活动,故批发活动完结后,批发市场一带的行人路及马路边会留有杂物、弃置卡板和垃圾。当区环境卫生办事处(「环卫办」)一般会在早上 7 时 30 分前完成清理批发市场一带。对于妨碍清扫而无人认领的物品,该办人员会张贴「移除障碍物通

知书」。自 2020 年 7 月,该办每星期两次在日间于批发市场内外范围加强清洗街道。此外,该办不时派员于早晚不同时段巡查批发市场一带,如目击乱抛垃圾或干犯其他洁净罪行,会向违例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 10. 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食环署收到有关批发市场于晚上至清晨有垃圾堆积及卡板摆放在行人路引致阻碍的投诉共11宗。
- 11. 此外,批发市场面向附近某街道一段有商贩于日间把栏位作零售用途,涉嫌非法贩卖及引致阻街。环卫办自 2022 年 11 月起每月定期与警务处采取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打击有关行为及交通违例事项。行动中,食环署人员针对店铺阻街及非法贩卖的违规事项执法,并进行街道清理工作。
- 12.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环卫办人员于不同时段巡查批发市场一带共 2,618 次 (其中 108 次巡查时间为晚上 9 时后)。该处的执管/执法行动包括:
 - (1) 打击店铺阻街及清洗街道行动共 218 次;
 - (2) 与警务处进行联合行动共 13 次;
 - (3) 向干犯洁净罪行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共177张;
 - (4) 就妨碍清扫的物品张贴「移除障碍物通知书」共926 张及检走物品共45件;
 - (5) 向导致店铺阻街的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共227张;及
 - (6) 就无牌贩卖及阻街罪行分别提出检控共 19 宗及 20 宗。
- 13. 自 2023 年 4 月,食环署调整针对日间批发市场货物阻街的执法策略。环卫办会即场检取阻街货物及向相关人士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其间警务处会加派人手以作配合。
- 14. 有关的批发市场的情况复杂,亦有其历史因素。环卫办一直与批发市场的商贩和营运商沟通,促请他们自行清理批发活动所产生的垃圾。此外,该办亦对他们进行宣传教育,包括展示宣传

海报,提醒市民切勿于公众地方非法弃置垃圾,以及定期向商贩及附近店铺发出劝谕信,提醒他们保持环境清洁及妥善处理物品,以免造成阻碍。

对投诉人的指称的回应

- 15. 环卫办代表在上文第3段的会议上并无就「杂物阻街问题」作出任何承诺,但表示会跟进有关事宜。该办在会后已派员加强巡查及清理在批发市场一带及附近行人路的垃圾及弃置卡板。
- 16. 就上文第 4(1)(a)及(b)段,环卫办人员巡查批发市场的时间涵盖日间及夜间(上文第 12 段)。就批发市场晚上的运作,该办一般会就店铺阻街及非法贩卖执法。由于该办没有在批发市场一带提供深夜清洁服务,故晚上摆放于行人路的物品(包括卡板)并无因妨碍该署清扫而抵触《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22(1)(a)条。至于商贩在晚上进行上落货活动,一般不涉及无牌贩卖。
- 17. 就上文第 4(1)(c)段,环卫办人员在清晨巡查及清扫街道时,会观察及留意是否有人将卡板或其他物品放在行人路而造成妨碍,以找出物品拥有人及采取执法行动。如发现无人看管的卡板或其他妨碍物品,该办一般会尝试循附近店铺查找物主。然而,根据该办的经验,往往没有人承认是物主,而物品的种类、数量和位置每日不尽相同,令该办难以追查物主,导致执法困难。因此,该办较多会张贴「移除障碍物通知书」在妨碍清洁工作的物品上,以及在时限过后检走有关物品。
- 18. 就上文第 4(1)(d)段,在日常工作中,身穿制服的督导人员,包括食环署管工及巡察员,会巡查和监督工人的工作表现。食环署管工及巡察员获授权在物品上张贴「移除障碍物通知书」,工人则未获授权。环卫办事前并不知道有清洁工人代违规人士移走卡板。该办因本署调查而获悉事件后,已安排穿着便服的督导人员到批发市场调查,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现有工人在工作时间内涉嫌违反纪律为他人捡拾卡板。该办已按既定程序向相关工人及其督导人员展开纪律调查,以及在工人签到处张贴告示,提醒工人须时刻遵守纪律及注意个人操守。该办会定期传阅和告诫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及拣拾垃圾。

民政总署的回应

19. 民政总署并非执法部门。有关批发市场的街道管理问题(包括「杂物阻街问题」)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该署的当区

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收到有关投诉后会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并视乎需要协调跨部门联合行动。至于「噪音问题」,则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警务处共同根据《噪音管制条例》处理。

- 20.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民政处收到有关批发市场非法占用道路、噪音及环境卫生的投诉共26宗。该处已先后将有关投诉转介食环署、警务处及环保署跟进,过程中没有需要民政处协调采取联合行动。
- 21. 民政处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区管会」)、当区区议会及当分区委员会(「分区委员会」)等不同渠道与部门及商贩代表沟通,并敦促部门积极就批发市场的环境卫生问题采取执法行动。区管会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分区委员会委员包括批发市场的商会理事长。分区委员会辖下社区巡查工作小组(「巡查小组」)会不时巡查该批发市场,并适时汇报巡查及视察结果。
- 22. 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关注组由街坊代表自发组成,成员包括巡查小组的代表。民政处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安排该关注组与相关政府部门到该批发市场实地视察,并于同年 6 月 30 日召开会议。除了分区委员会成员及街坊代表外,民政处、食环署及警务处均有派员出席。关注组就该批发市场冻仓对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扰表达意见,并指出工人在马路上驾驶电动唧车会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希望警方与运输署商讨规管电动唧车。民政处代表在会上承诺留意「杂物阻街问题」及「噪音问题」,并会继续向执法部门作出反映。
- 23. 民政处在 2021 年 7 月及 10 月的分区委员会会议请部门继续讨论有关批发市场的情况。有与会者表示希望透过派发宣传单张劝谕工人减少噪音滋扰。在 2022 年 7 月的分区委员会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长远而言政府应立法规定电动唧车的金属辘需有塑料外壳,以减低与马路磨擦时产生的噪音。
- 24. 民政处在 2021年 10月 22日联同警务处及分区委员会到批发市场派发宣传教育单张,劝谕商贩在搬运货物时尽量减低对附近居民的滋扰。同年 11月 17日,分区委员会发信予批发市场商会。
- 25. 其后,民政处继续在区管会、区议会及分区委员会讨论该批发市场的情况。该处联同食环署及警务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到批发市场一带巡查后,于 4 月 11 日再到批发市场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本署视察所得

- 26. 本署职员于2023年8月17日晚上约10时到有关批发市场一带视察,发现:
 - (1) 大量装有生果的纸箱及竹篮(部分放在卡板上)排列 在马路上,往返批发市场方向的马路均只余下一条行 车线供车辆使用;
 - (2) 装有生果的纸箱及竹篮占用约半条行人路,但没有对行人造成严重阻碍;
 - (3) 附近某街道的行人天桥底有卡板、生果箱等物品堆叠, 但没有对行人造成阻碍;
 - (4) 现场有少量垃圾,整体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及
 - (5) 有货车在附近某街道的行人天桥底的马路旁落货,工人以电动唧车把货物运送到该批发市场,持续发出声响。

本署的评论

对食环署的投诉

- 27. 有关地点属大型批发市场,但位于市区,附近亦有新建民居,商贩于晚上进行上落货活动时,难免对附近交通、行人及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署理解,政府部门除就违规问题执法外,亦须在批发市场的运作及对市民的影响之间取得平衡。
- 28. 根据区管会、区议会及分区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记录,警务处就该批发市场一带的违规问题有一定角色,包括可就规例泊车、货物阻街(包括霸占马路)等问题执法,当中亦涉及与食环署采取联合行动(上文第12段),以及跟进「噪音问题」。不过,根据《申诉专员条例》,除非涉及《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警务处并非本署可调查的机构。所以,本署不会就警务处的有关行动置评。
- 29. 就上文第 4(1)(a)及(b)段,食环署澄清仅曾在与关注组举行的会议中就「杂物阻街问题」表示会跟进,环卫办亦有持续在批发市场一带采取执法行动,如在晚间发现有人干犯洁净罪行,亦会执法(上文第 9、12 及 15 段)。

- 30. 食环署已解释环卫办一般没有就晚上摆放在行人路的物品(包括卡板)执法的原因(上文第 16 段)。由于环卫办难以长时间提供清扫街道服务,该办在批发市场商贩于晚上上落货后,于清晨时分才在批发市场一带提供清扫街道服务,本署认为属可理解。环卫办及民政处在过去两至三年确有收到有关批发市场运作造成环境卫生问题的投诉(上文第 10 及 20 段)。本署视察当晚发现批发市场的环境卫生情况大致良好(上文第 26(4)段)。批发市场的运作涉及民生问题,既要满足市民的需要,同时对当区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虽然曾有搬迁批发市场的意见,但在成事以前,有关部门确须平衡批发市场商贩和居民间的利益和需要。
- 31. 就投诉人指环卫办在卡板稍为移开时便没有执法(上文第4(1)(c)段),由于缺乏有关个案的具体资料,本署难以就此置评。至于该办未有立即检走无人看管的卡板,而先在其上张贴「移除障碍物通知书」(上文第17段),本署认为属该办基于执管经验而作出的执法选择,难言不合理。
- 32. 就上文第 4(1)(d)段,环卫办已表明原先并不知道有工人涉嫌违纪为他人捡拾卡板(上文第 18 段)。本署认为,该办在知悉事件后已适切地处理问题。但对于事件反映的纪律、操守问题,且涉及督导和前线工人,本署感到不安,除期望该署认真跟进事件,亦希望该署加强培养员工对廉洁、个人操守的意识。
- 33. 综合上文第 27 至 32 段的分析, 申诉专员认为, 投诉人对食环署的投诉不成立。

对民政总署的投诉

- 34. 民政处透过区管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渠道与批发市场的持分者保持沟通及交流,以及把「噪音问题」和「杂物阻街问题」转介相关部门跟进,本署认为该处的处理恰当。
- 35. 根据区管会、区议会及分区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记录,警方与食环署就批发市场的各项阻街问题一直保持沟通,并定期采取联合行动。民政处是否需要协调联合行动,不能一概而论。事实上,本署未见有资料显示该处曾拒绝作出协调。
- 36. 民政处在上文第 3 段的会议表示会继续向相关部门反映「噪音问题」后,随后有在区管会及分区委员会会议上作出跟进, 并按会议中持分者的共识向批发市场商贩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上

文第 23 及 24 段)。本署认为,民政处已适当地跟进有关问题。 至于规管电动唧车涉及立法事宜, 实非民政总署的职权范围。

37. 根据上文第 35 及 36 段的分析, 申诉专员认为, 投诉人对 民政总署的投诉不成立。

结语

有关批发市场于晚上运作所产生的阻街及噪音问题确会对 附近居民造成影响。本署认为,食环署及民政总署应继续密切留意 及跟进有关问题,以及与持分者保持沟通,尽量平衡不同持分者的 利益和需要,同时减低有关问题对居民的影响。长远而言,政府应 随着当区市貌、发展的改变,积极考虑搬迁该批发市场,以彻底解 决问题。

申诉专员公署 2023年9月

>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 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 以获取最新信息: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